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 披露應收貨款

本公佈謹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及 17.17 條披露本集團一項應收貨款，該單項應收貨款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 97,069,000 港元之 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有關應收貨款為一須披露責任的應收貨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及 17.17 條，因未有披露有關應收貨款的內容而導致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就本公司未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及 17.17 條於適當時間披露有關應收貨款，保留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的追究權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及第 17.17 條規定，由於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給予某公司之墊款額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 97,069,000 港元之 8%，因此有責任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以下應收本集團一名客戶之帳款（「應收貨款」）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之 8%：

客戶	欠本集團款額 (港元)	佔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資產總值%
海天機械有限公司	8,639,317	8.9%

海天機械有限公司（「海天」）為本集團客戶之一，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應收貨款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海天出售的本集團產品的應收款，並無抵押且免息。一直以來，海天均按照 90 天的還款期向本集團支付購貨款。

海天曾承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前支付 140 萬港元貨款予本集團，可是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才收到該筆貨款。本公司認為這筆應收貨款的發生，乃因為開出銷售發票予海天及收取海天購貨款之間所出現的時間差所導致，因此並未有於適當時間披露有關應收貨款。

如果引致須披露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2 條所規定的有關要求作出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本公司未有於適當時間披露有關應收貨款的內容而導致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就本公司未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及 17.17 條於適當時間披露有關應收貨款，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的追究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包國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